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开展第八届清明文化活动和申请清明文化起源地申报工作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33633K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艾绳武（签章）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7792143568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第八届清明文化活动和申请清明文化起源地申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33633K			实施单位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718	24.971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9718	24.971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清明文化，打造子洲县清明文化发源地，提高子洲清明在外知名度，扩大子洲清明文化对外的影响力。			举办了中国·子洲第七届清明文化节，其中包括面花展演、陕北说书《春到重耳川》、“赏杏花·吟散曲”、清明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调研、中国·子洲第七届清明文化节座谈会等活动，为进一步弘扬我县清明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举办清明文化活动	3 次	5 次	5 分	5 分	
			指标 2: 举办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5 分	5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面花展演	≥1 次	1 次	15 分	15 分	
			指标 2: 清明文化产业园项目调研	≥1 次	2 次	15 分	15 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周期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10 分	10 分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	20 万元	10 分	10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清明文化发扬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分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可持续带动	长期	长期	10 分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文化满意度	>95%	98%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100		

开展第八届清明文化活动和申请清明文化起源地申报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弘扬清明文化工作经费用于打造子洲县清明文化发源地，提高子洲清明在外知名度，扩大子洲清明文化对外的影响力。

2. 项目建设内容：举办了中国·子洲第七届清明文化节，其中包括面花展演、陕北说书《春到重耳川》、“赏杏花·吟散曲”、清明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调研、中国·子洲第八届清明文化节座谈会等活动，为进一步弘扬我县清明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开展第八届清明文化活动和申请清明文化起源地申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7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971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清明文化，打造子洲县清明文化发源地，提高子洲清明在外知名度，扩大子洲清明文化对外的影响力。			举办了中国·子洲第七届清明文化节，其中包括面花展演、陕北说书《春到重耳川》、“赏杏花·吟散曲”、清明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调研、中国·子洲第七届清明文化节座谈会等活动，为进一步弘扬我县清明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举办清明文化活动	3 次	5 次	
			指标 2: 举办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面花展演	≥1 次	1 次	
			指标 2: 清明文化产业园项目调研	≥1 次	2 次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周期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投入资金	≤24.9718 万元	24.97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清明文化发扬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可持续带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文化满意度	>95%	98%	

1. 总体目标：弘扬清明文化工作经费用于弘扬清明文化，打造子洲县清明文化发源地，提高子洲清明在外知名度，扩大子洲清明文化对外的影响力。

2. 年度目标：举办了中国·子洲第八届清明文化节，其中包括面花展演、陕北说书《春到重耳川》、“赏杏花·吟散曲”、清明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调研、中国·子洲第八届清明文化节座谈会等活动，为进一步弘扬我县清明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局弘扬清明文化工作经费主要清明文化节仿古瞭望塔制作、清明文化节灯杆道旗牌制作、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山体广告大字、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碑及附属工程等支出，共投入 24.9718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清明文化节仿古瞭望塔制作 5.7420 万元、清明文化节灯杆道旗牌制作 1.2528 万元、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山体广告大字 9.9770 万元、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碑及附属工程 8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计划如期实施，在资金实际执行和管理中遵守各项财经制度，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报销项目经费。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7.7、7.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清明文化节仿古瞭望塔制作、清明文化节灯杆道旗牌制作、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山体广告大字、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碑及附属工程	24.9718
合 计				24.971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我局弘扬清明文化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的 100 分，等级为“优”。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年度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7 个方面。具体如下：年度执行率共 10 分，得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30 分，得 30 分；时效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得 10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本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弘扬清明文化工作经费清明文化节仿古瞭望塔制作、清明文化节灯杆道旗牌制作、

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山体广告大字、中华清明文化起源地碑及附属工程等支出，共投入 24.9718 万元，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继续弘扬子洲县清明文化发源地。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艾绳武	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艾绳武
	王飞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王飞
	邱旭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邱旭
	加亚雄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加亚雄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9月20日 艾绳武